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莆人社文〔2020〕14号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

市政府办公室：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上报，请审定。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省政府令第 134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0〕17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编制本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puti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建议意见，请与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 2169 号 1 号楼 501 室，联系电话：0594-2299399，邮编：35110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遵循，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机制，突出工作重点，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开展，有效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加强信息主动公开

2020 年，我局网站发布信息 1419 篇，内容涵盖单位概况、工作动态、资金使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人事人才和工资福利等，针对群众关心的政策文件开展政策解读，有效保障群众的知情权，提升群众的参与度。

一是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疫情期间，我局围绕推进复工复产、助企纾困、援企稳岗，全面优化政策举措，打出政策效应组合拳，全力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及时出台稳就业 7 条、保居民就业 12 条、中小微企业纾困 10 条、复工稳岗 14 条、毕业生就业 21 条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千方百计保市场主体，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有效解决企业用工保障，稳定和扩大就业，牢牢兜住稳就业民生底线。

二是优化营商环境。我局作为营商环境劳动力市场监管专项小组牵头单位，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立行立改，为全市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着力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等方面的作用；优化线上线下常态化招聘方式，建立“网格+公共就业服务”机制；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培训，清理整

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公开企业诚信等级评价，着力根治欠薪问题。

三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今年来，共取消1个审批事项，下放1个服务事项，行政许可改备案1个事项，优化了10个事项，压缩了22个工作日，精简2项材料。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相应诚信档案，公开处罚记录，改革激发了人力资源市场主体活力，大幅度提高审批效能。

（二）规范信息公开申请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确保受理及时、审核规范、答复到位。2020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坚持以《条例》为指导。根据《条例》要求，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及时上传网站、定期报送图书馆、档案馆。

二是突出重点公开内容。紧紧围绕部门职责，坚持把稳就业保民生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着力推进营商环境建设、“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工作。

三是严格开展保密审查。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政

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

（四）推进平台建设标准化规范化

一是政务公开标准化。畅通多渠道公开，充分发挥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开栏等平台作用，结合莆田电视台、湄洲日报、莆田晚报、市政府公报等载体，公开各类惠民惠企政策和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政策的知晓率和政策红利的覆盖面，有效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二是办事服务规范化。畅通线上线下办理渠道，全面准确公开权责清单、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信息，最大限度利企便民。规范基层养老保障信息化平台，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让办事群众不出村，就能办好事。

三是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定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政策措施时及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公平性。今年通过网站向社会开展调查问卷和民意征集6次，有效提高了决策的合理性。

（五）提升监督保障水平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由于人事变动，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和网站运维。二是层层夯实责任。严格按照政务公开主要任务要求，进行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分工，责任到科室、到人。三是列入绩

效考核。将政务信息公开作为局内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列入绩效考核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5	15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1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如个别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度不够、信息公开的渠道比较单一、个别栏目更新频率较低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是提高思想站位。组织各科室（下属单位）开展对《条例》的学习，严格对照《条例》要求，开展各项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丰富公开内容。结合学习强国、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内容，在公开的内容中更多地融入图片、图表、图解等形式，切实增强民众的阅读效果。

三是提高信息质量。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质量的把关力度，强化信息审核，聚焦热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把握网页栏目的更新频率，对较长时间未更新的栏目进行催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